

一年來的穩步 發展,有賴股東、 管理層與員工們 的信任與支持, 我們深深銘謝。







董事會同意謹將海南美蘭機場有限公司(「美蘭機場」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已審計的賬目呈覽。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海航集團、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南民航發展成立,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設立後經過集團的重組及進行一連串的資產置換(詳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十「重組」一段),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提供停機坪服務(透過與母公司的收入劃分安排),及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海南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税品及消費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本公司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皆因本公司之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而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財務狀況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第 41頁至第92頁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該日左右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三)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人民幣0.181元之末期股息,總數為人民幣八千五百六十五萬元。

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實現境內審計税後利潤人民幣142,972,000元,國際審計税後利潤人民幣157,216,000元,境內審計税 後利潤較國際審計税後利潤低。根據《公司章程》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股息時,以前述兩種

財務報表中税後利潤較少者批准,為此二零零二年度股息派發即採用國內會計準則審計之利潤。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當時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 人民幣四千五百萬元。有關股息以內部資源撥付。

税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税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客戶及五位最大的客戶分別佔集團總銷售額的23%及 4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中・最大的供應商及五位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集團運營成本的14% 及26%。

陳文理董事長及張漢安董事於海南航空分別持有35,640及23,970股職工股份。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 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概無於上述的主要 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實收資本

本公司的股本/實收資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保存之名冊記錄,以下股東分別持有類別註冊股本 10%或以上之權益:

			佔有關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的	股份的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百分比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237,500,000	96.43%	50.19%
哥本哈根機場	H股	94,643,000	41.71%	20.00%

集資用途及情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售H股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80,860,000元,已運用如下:

- 聯檢大樓建設費用約人民幣8,030,000元
- 預付站坪擴建之專案物資、設備購置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
- 預付站坪擴建之專案委託管理費、專案本身的招標、施工工程款等各項費用約人民幣30,000,000元;
- 自母公司購置二期擴建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94,380,000元。

集資餘款已存放於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需披露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股本及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本公司舉行的 創立大會和股東大會上選舉,任期為三年,可於重新選舉及重新委任時續新任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了股東週年大會,並通過有關委任 Kristian Bjorneboe 先生及 Kjeld Binger 之議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的兩位為股東代表,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出和 罷免,而一位監事為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選舉和罷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重新選舉及重新委任時續新任期。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與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文理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張漢安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劉璐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Kristian Bjorneboe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先華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景興祥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Kjeld Binger 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正式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獲正式委任) 徐柏齡先生

蒙建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監事

張聰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正式委任) 鄭宏先生

曾雪梅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

本公司之董事與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7頁。全部執行董事與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各董事及監事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或其他權益,同時亦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 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各董事與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付予公司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7,000元,付予公司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7,000元,付予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退休計劃均列入公司職工退休計劃統籌,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均為公司董事或監事,報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優先月購買新股之權利。

有關涉及本身的證券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證。另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養老保險金

有關養老保險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列入財務報表的保險金為人民幣1,560,00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730,000元)。

員工住房

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員工住房,亦未有任何提供員工住房計劃。本集團及其員工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提取住房公積金 予政府,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二零零二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為人民幣310,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在本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總資產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所確定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44,502,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將根據中國會計法則和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所確定之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確定。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儲備約人民幣138,964,000元。

存款、貸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該等存款和貸款銀行皆為資信良好的商業 銀行。

公司章程修改

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二零零二年終止期間,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就發行H股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概無作出任何修訂。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條、第20條及 第93條將會刪除並分別由以下章程細則取代:

章程細則第17條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473,213,000股普通股,其中246,300,000股為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52.05%,分別由發起人持有,詳情如下: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37,500,000股股份,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87.500股股份,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512.500股。外資股有 226,913,000股,由海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47.95%。

章程細則第20條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現調整為人民幣473,213,000元。本公司須相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註冊資 本金額,並將有關文件寄往獲國務院授權負責公司審查及批文之部門,以及國務院負責證券管理之 機構存檔。

章程細則第93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制度及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分別由海南從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兩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期屆滿告退,惟願應聘續任。而續聘彼等之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件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及蒙建強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件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陳文理

董事長

中國海南省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